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24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鲁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4,000,000股（全为高管限售股）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3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3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质押股份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3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,327,8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8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6,800,000股，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5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4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